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9138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為確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安全衛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人員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相關資料，詳如說明， 敬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

 第1082003906號函辦理。

 二、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

 規定，該署港埠辦事處進行邊境查驗程序時，得

 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

 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落

 實自主管理，確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

 原料、製程、成分及添加物、有效日期及

 標示等符合相關規定，並預先備妥或隨案

 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利產品查驗通關時

 效。

 四、常見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如附件。

 **理事長**  **簡 文 豐**

****